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事项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GQY视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对GQY视讯拟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0]431号《关于核准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64万股，发行价格为65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886,6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76,214,88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10,385,12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于2010年4月26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11530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25号文）规定，公司在2010年度审计报告中将上市过程中发生的宣传费、路演费等相关费用6,393,367.44元计入管理费用，但上述资金原作为发行费用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扣除，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调整，并于2011年4月15日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据此，公司2010年IPO募集资金净额由原810,385,120.00元调整为人民币816,778,487.44元。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全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一) 承诺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投资金额
1	生产高清大屏幕拼接显示系统项目	22,740.00	22,740.00	20,460.54
2	年产 1 万套数字实验室系统项目	3,300.00	205.95	205.95
3	收购深圳欣动态影像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已处置）	750.00	0.00	0.00
4	增资深圳蓝普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2,920.00	2,920.00	2,920.00
合计		29,710.00	25,865.95	23,586.49

(二)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投资金额
1	购买关联方宁波奇科威电子有限公司土地及建筑资料（慈国用 2007 第 241069 号）	4,558.64	4,558.64	4,558.64
2	收购上海鑫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已处置）	1,695.00	0.00	0.00
3	投资新设山东奇科威数字教学设备有限公司（已处置）	260.10	0.00	0.00
4	投资美国 JIBO 公司 A-1 轮优先股	897.54	897.54	897.54
5	投资美国公司 Meta Company 的 B 轮优先股	4,794.40	4,794.40	4,794.40
6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7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6,000.00
合计		33,205.68	31,250.58	31,250.58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已按规使用 54,837.07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415,458,292.27 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等），全部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2018年3月2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手续（专户账号：1100168398000001）。募集资金专户余额96,251.68元转入公司基本(普通)账户，用于公司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至此，募集资金专户内资金余额为零，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5,000万元的闲置超募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授权有效期一年。本次拟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理财产品品种

公司运用超募资金投资的品种为短期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公司将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保本型，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等；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应为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三）购买额度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董事兼总裁助理、

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

（五）信息披露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信息，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将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三、投资风险、风险控制措施以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风险分析

1、投资风险。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并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一年，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每季度一次）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在购买理财产品之前，将相应备查文件报保荐机构审阅，就购买事项征求保荐机构意见。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购买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四、相关意见

上述事项经GQY视讯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GQY视讯本次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邹文琦

朱翔坚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 月 日